



刑事法学博士文库

陈忠林◎总主编

数罪并罚论



任彦君◎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法学博士文库

陈忠林◎总主编

数罪并罚论



任彦君◎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数罪并罚论/任彦君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102 - 0231 - 5

I. ①数… II. ①任… III. ①数罪并罚—研究 IV.
①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7251 号

数罪并罚论

任彦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8.6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0年2月第一版 2010年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231 - 5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事法学博士文库》

编委会

顾问 高铭暄 陈光中

主任 赵秉志 陈兴良 王 牧

执行主任 陈忠林

总主编 陈忠林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牧 冯亚东 孙长永 齐文远

刘明祥 刘宪权 曲新久 邱兴隆

陈兴良 陈忠林 陈泽宪 李 洁

赵秉志 贾 宇 莫宏宪 黄京平

蔡道通

总 序

四年前，当我校第一批刑法学博士毕业时，我就萌发了出版一套博士文库的想法。可是人懒事烦，一拖就是几年。去年借在重庆参观全国性书展的机会，我又与检察出版社谈起此事。他们不仅热情地表示支持，而且还建议将这个想法加以拓展和延伸。因为在刑事法学领域，目前还未出版过全国性的博士文丛，如果以文库为依托，尽可能汇集全国各地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学、监狱学以及刑事史等方面的优秀博士论文，则不仅可以为相关学科的博士们提供一个展示自己成果的舞台，同时也能为读者学习研究提供一种系统的参考。这是件有助于学术传承的好事啊，何乐而不为呢？于是，就有了《刑事法学博士文库》的问世。

按例，一套文库应该有一个总序。总序是文库的点睛之笔。这个“睛”该怎样点，委实有点为难生性拙于文的我。没有办法，无能点睛，就谈一点自己对刑事法学的看法吧。这些看法，不论作为参考的镜子，还是批判的靶子，我都奢望对认真的读者有所裨益。

“刑事法学”是一个复合名词。就词的结构而言，能将这门学科与其他学科完全区别开来

的，就只有一个字：“刑”。从修辞学的角度考察，这个“刑”字，就应该是刑事法学特有的研究对象。如果仅从汉语中考察词源，这个“刑”字，我国古已有之。但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这个“刑”，并不完全等同于这里所谈的“刑事法学”中的“刑”。因为在古代中国，“民刑不分，诸法合体”，“刑”与“法”在很多情况下是可以互换的两个同义词。这个“刑”字，没有区分刑事法和其他部门法的作用。即使在现代语言中，无论是英语中的“criminal law”，还是其他西方主要语言体系中与之相近的“strafrecht”、“diritto penale”等，也具有与汉语中的“刑事法”不一样的含义。汉语中的“刑事法”，仅仅是指与犯罪和刑罚直接相关的法律规范体系；而在西方语言中，“criminal law”等表述方式则兼有作为规范体系的“刑事法”和作为知识体系的“刑事法学”的意思。因此，就词源意义而言，真正以现代意义的“刑事法”为研究对象的知识体系——“刑事法学”（criminal law），应该是一个源自近代西方的概念。

在西方，“刑事法学”也是一个内涵与外延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概念。尚未进入成文法时代之前，由于人们对于刑罚在界定刑事法范围的作用尚无明确的认识，人们在刑事法学领域中关注的重点，还是如何认定作为事实的犯罪行为。当时的“刑事法”（criminal law），基本上是指如何处罚犯罪的刑事实体法，即狭义的刑法。刑事法学中“刑”字，这时还主要是“犯罪的”（criminal）意思。这就是当时的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都将刑法称为“犯罪法”（criminal law）的原因。

进入19世纪以后，世界上第一部近代意义的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1808年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和1810年的《法国刑法典》相继颁布。制裁犯罪特有的措施——刑罚，开始在法律体系内部发挥界定刑法和其他部门法的作用。于是，“刑事法”中的“刑”字，在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开始分别具有“犯罪的”（criminal）和“刑罚的”（penal）双重形为二、实为一的

意思。

刑法以认定犯罪和适用刑罚的标准为内容；刑事诉讼法以认定犯罪和适用刑罚的程序为内容；犯罪学应该以法律规定为犯罪和适用刑罚的行为产生的原因、类型和预防措施为研究对象；^①……是否以规定犯罪和刑罚为主要内容，是逻辑上界定刑事法与其他部门法的标准；是否以研究犯罪和刑罚为主要内容，是逻辑上界定刑事法学与其他法学的唯一标准。总之，一切不以犯罪或刑罚为核心内容的法律规范，就不可能成为刑事法律规范；一切不是为了正确解决犯罪和刑罚的问题，或者正确地解决由犯罪和刑罚而生的问题的知识，都不应该属于刑事法学特有的研究内容。

正如在哲学领域中的物质和精神这对基本的范畴一样，犯罪和刑罚这对作为刑事法学基础的范畴，不可能不是两个相互界定的概念：犯罪是刑罚处罚的行为，刑罚是处罚犯罪的措施。离开了惩罚犯罪的刑罚，人们就不可能将犯罪与其他危害行为的行为区别开来；^②离开了刑罚惩罚的犯罪，刑罚这个概念根本就不可能产生。尽管就事实发生的顺序而言，应该是先出现了犯罪——一种用非刑罚手段不可能解决的社会现象之后，人们才可能想到专门针对犯罪行为的处罚措施——刑罚。但是，后者一旦产生，是否应受刑罚处罚，就成了在形式上衡量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唯一标准。与此同时，刑罚这个概念，在逻辑上也就成了一切刑事法学的基础；离开了刑罚的本质，刑事法学中的一切基本问题都不可能得到科学的解答。是否与（应该）适用刑罚（的行为）有关，是从内容上区分刑事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唯一标准；如何保证国家正确地运

① 笔者认为：离开了刑法学对犯罪本质的认识，不以国家规定（或者应该规定）为犯罪的行为的产生原因、类型和预防措施为研究对象，犯罪学的研究范围就不可能界定。其结果必然是，或是将“犯罪学”混同于“越轨行为学”，或是使“犯罪学”成为研究者个人随心所欲的对象。

② 无论是以“法益侵害性”，还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为犯罪本质特征，否认“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本质特征的观点，无疑都是将犯罪与其他危害行为的共性与犯罪的个性混为一谈。

用刑罚，是一切刑事法学研究最基本的归属。因此，正确地认识刑罚的本质，是确保刑事法学科学性的唯一途径。

什么是刑罚的本质？“刑罚是制裁犯罪的措施”，这个回答显然只是人们对刑罚的感性认识，而不是这个问题的最终答案。然而，“现象就是本质”。西方哲人黑格尔的这句似非而是的名言，应该是告诉我们：现象是事物本质的表现；我们只能通过现象来了解本质；通过现象，我们也完全可以把握本质。怎样才能通过现象把握本质呢？东方哲人孔老夫子教给我们的方法是——“致知在格物”：要想获得新的知识，你就必须运用现有的知识来“格”（考察、分析）你所研究的对象。

谁在运用刑罚？刑罚制裁的对象（可能）是谁？当我们从这一角度对刑罚的主体和适用对象进行考察时，马上就会发现：刑罚不仅是一种制裁措施，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由于刑罚的一端是掌握刑罚权的国家，而另一端是因犯罪而受到刑罚处罚的“孤立的个人”，因此，刑罚是一种国家和公民个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面对这个结论，不少人可能提出这样的疑问：行政处罚不也包含国家处罚公民个人的内容吗？行政处罚与刑罚所代表的社会关系有何根本区别？要获得这个“知”，我们就再“格”一下这两种措施在权力主体与权力内容方面的差异。

就处罚权的主体而言，行政规范的实现，主要依靠相关的国家行政机关履行相应的职能来保证。因此，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但是，任何一个刑法规范的实现，都必须由国家动用包括立法、行政（负责侦查的公安机关和负责执行的监狱机关）、司法（负责职务犯罪侦查和起诉的检察机关和负责审判的法院）甚至国家武装力量（负责监狱警戒的武警）在内的全部强制性力量。国家为保证刑罚规范实现所动用的强制力量说明：与行政制裁不一样，国家刑罚权的主体不是行使国家某一部分职能的国家机关，而是作为整体的国家。

当我们从权力内容的角度考察时，我们可以看到，刑罚有两个

区别于行政处罚的特点：（1）刑罚完全以剥夺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人身、财产、政治权利，甚至生命）为内容；（2）刑罚以完全剥夺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为限度（终身监禁、没收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甚至死刑）。

刑罚和行政处罚在权力主体和权力内容方面的上述区别说明：行政处罚是代表国家履行行政职能的行政机关与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而刑罚所代表的则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和作为个人的公民最基本权利之间的关系。这一事实说明：刑事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同样是以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作为整体的国家和作为个人的公民基本权利之间的关系，为自己特有的调整对象。

当我们了解了刑事法是以国家剥夺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为内容后，一个更深沉的问题自然就摆在了我们面前：

自人类进入有国家统治的时代以来，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宣称保护其成员的利益是自己神圣的职责；近代以来，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宣称自己是人民的国家，是以维护公民权利、自由为根本宗旨的国家；自20世纪50年代，人权的观念逐渐成为了普世公认的价值，“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也逐渐成为现代法治的基础和世界各国承担的基本义务。可是，如果刑罚代表的是作为整体的国家和作为个人的公民的最基本权利之间的关系，刑罚运用这一事实实质上就意味着：国家是在动用自己的全部强制性力量，来剥夺一个作为“孤立的个人”的公民的最基本权利。那么，以保护其成员利益为神圣职责，以维护公民权利、自由为根本宗旨，承担着“尊重和保护公民人权”义务的国家，为什么要动用自己的全部力量来剥夺一个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呢？

当我们将对刑罚的分析进行到这里时，我们就开始接触到了刑法学的核心：国家剥夺一个公民基本人权的根据。而这个问题的答案，就是刑罚的本质。这既是全部刑事法学理论的价值基础，也是打开全部刑事法学秘密的钥匙。

国家为什么要剥夺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严格地说，这是一个

很难从正面回答的问题。要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也许我们可以先从反面提出这样一个设想：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国家可以不用刑罚吗？面对这个问题，历史上有不少伟大的理论家们从不同的立场，用不同的方法，给出了种种见仁见智的答案。但是，“天听自我民听，天视自我民视”，“民之所欲，天必从之”，任何时代的国家权力都必须以人民的认同为基础。“法生于义，义生于众适，众适合于人心”，只要我们承认现代国家应该是人民的国家，应该是以保护公民自由、维护公民人权为宗旨的国家，我们就应该撇开那些似是而非的理论家们的雄辩，从每一个普通人的内心来寻求这个问题的答案。

面对犯罪，国家可以不用刑罚吗？我想，任何具有基本常识和理智的人都会回答：No！人们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答案呢？“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我们不妨以盗窃罪为例来回答一下这个问题。自人类进入私有社会以来，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盗窃都可能是最普遍的犯罪。解剖这只麻雀，应该具有普适的意义。

众所周知，盗窃行为的对象是公私财产。在现代法律制度中，财产关系，至少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本来应是民法调整的范围。为什么一个公民侵犯另一个公民财产的盗窃行为，国家不是用处理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民事法律来解决，而要自己亲自出马，动用刑罚来处置呢？按常识，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显而易见的：盗窃是以秘密窃取为手段的犯罪，往往盗窃多次才可能被发现一次，加上绝大多数情况下实施盗窃的人都不具有赔偿能力等原因，如果仅仅运用赔偿损失、恢复原状等民事措施，对于盗窃者来说就不是一种制裁，而是一种奖赏。盗窃是一种从根本上威胁他人财产安全的行为，当国家对这种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都普遍存在的犯罪采取的是一种带有奖赏性质的措施时，我们很难想象，国家以保障财产为目的的那些法律制度还可能运行。换言之，盗窃行为不仅是对公私财产的侵犯，更意味着对国家法律制度的根本威胁。这样，一个公民侵犯另一个公民的财产关系的盗窃行为，就开始转变为一个公民威

胁国家法律制度的行为，公民个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也就随之转变为公民个人与国家的财产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盗窃行为如此，其他犯罪行为也同样如此。

法律是国家履行自己职能最基本的手段，法律制度是国家存在和正常运行的前提和基础。当一个公民的行为从根本上威胁到国家法律制度的运行时，国家自然会动用全部力量来剥夺该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因此，当我们注意到犯罪是公民个人对国家法律制度的威胁时，国家为什么要动用全部力量来剥夺作为“孤立的个人”的公民基本权利的理由就基本上清楚了。

保护国家法律制度的正常运用，可以从形式上解释历史上所有国家刑罚存在的根据。但是，从现代法治的角度考察，刑罚所剥夺的公民权利，都属于神圣不可侵犯的基本人权范畴。在“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已经写入我国《宪法》的今天，还必须从人权的角度进行考察，才可能真正说明刑罚的实质。

如果基本人权不可侵犯是一切国家权力的基本界限，那么国家为什么会动用全部强制性力量来剥夺一个公民的基本人权？普通民众为什么会认同对盗窃者处以刑罚，即便自己的亲友，甚至本人也可能成为盗窃者，这是因为放任这种行为，自己的人权（财产权）就会受到威胁。正如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所规定的那样：“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因此，以保护全体公民人权为限度而被迫剥夺犯罪人的人权，是现代国家行使刑罚权的唯一根据，此亦即现代国家刑罚的本质。

“芝麻芝麻开门吧！”一旦我们了解了刑罚的本质，刑事法学的一切基本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首先，如果刑罚以维护全体公民人权而被迫剥夺限制作为个人的犯罪人的人权为内容，这就意味着以刑罚为制裁手段的刑事

法，不仅是加强其他法律效力的制裁手段，而且是有着自己独立调整对象的部门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刑事法的调整对象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在形式上表现为公民个人与国家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实质上以公民个人的基本人权与全体公民人权之间的关系为内容。无论是刑事法的任务、犯罪的本质或是刑罚的目的，都只有从这一点出发，才可能得到正确的说明。

其次，刑事法以全体公民的人权与公民个人的基本人权为调整对象，这里的全体公民的人权当然也包括犯罪人的人权，也是国家应该“尊重和保护”的内容。这一事实说明：刑罚只能是国家在两种都应该保护的权利之间所做的一种迫不得已的选择。无论是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刑罚人道原则，还是刑事诉讼法、监狱法中的保护犯罪嫌疑人和服刑人的措施，都必须以“刑法（罚）不得已原则”为根据、为限度，才可能真正发挥刑事法保护包括犯罪人在内的全体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

最后，国家只能基于保护包括犯罪人在内的全体公民的人权而适用刑罚，这意味着尽可能减少刑事法的适用，才是国家适用刑事法的真正目的。如何通过不断丰富和发展全体公民的人权来减少犯罪，保证每一个人“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就是犯罪学研究的基本内容。

必须交稿了，就此打住。有疑惑者，请联系：chen7749@yahoo.com.cn。

感谢您对《刑事法学博士文库》的关注！

陈忠林

2008年8月6日

序 言

任彦君的博士论文将作为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刑事法学博士文库》中的一本出版，作为她的导师，我欣然为之作序，以表示对她博士学习期间研究成果的肯定和本书即将出版的祝贺。

现实生活中的犯罪形式复杂多样，并非都是单纯的一罪。有时一人犯数罪，有时似数罪而又非数罪，似一罪而又非一罪。故此，如何认定数罪并实施并罚以适应罪刑均衡原则，体现社会正义成为困扰刑法理论和司法实务的一个难题。数罪并罚，是世界各国刑事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在刑法学理论和刑事审判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虽然我国数罪并罚制度较为科学并在实践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但也必须承认，其存在一定的不足或漏洞，尤其是并罚规则的粗疏，使很多情况下的并罚无法可依，而理论上又争议太多。另外，我国刑法中的数罪并罚制度对于数罪的认定，几乎没有涉及，只是在刑法理论的犯罪论中对于非典型的一罪作了说明，那意思是除了典型一罪和非典型一罪外，都是数罪。但实际上，几种特殊形态的犯罪是否应该按一罪处断尚需研究，司法实践中的有些做法是否合适也有待进一步斟酌。再者，虽然我国数罪并罚制度较为完

善，但“法有限、情无穷”，司法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数罪并罚理论提出了挑战。据此，任彦君博士以《数罪并罚论》为题，作为自己的博士毕业论文，对数罪并罚的理论以及适用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研究。

这篇论文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基于对司法实践的深入思考，以严谨的逻辑、缜密的语言、详尽的分析，构架了数罪并罚制度的一系列内容。在我看来，本书的特点在于：

首先，结构合理，内容详尽。本书在介绍数罪并罚的根据、价值、体系性地位以及原则的基础上，详细分析了并罚的对象，数罪并罚的适用方法，尤其是不同情况下的数罪并罚规则，并分析了数罪并罚制度的立法完善，从而将数罪并罚所涉及的问题都无一遗漏的纳入了研究视野之中。全文由宏观到微观，不断深化，形成了一个层面清晰、结构合理、内容丰富的科学实用的完整体系。

其次，论证充分，论据有力。本书对数罪并罚理论旁征博引，全文注释近400处，参考书目100多本，参阅了诸家学说和各派理论，审视了各种观点，在全面分析、综合评判的基础上，由博到精，认真充分地论证了自己的观点，从而使其所持论点更具说服力。

最后，立足于理论，服务于实务。司法实践是法学理论的重要来源和终极追求。本书不仅深入分析了数罪并罚的理论根据、价值、指导原则、适用原则等基础理论问题，还详细探讨了并罚的对象这一并不明确的问题。同时，结合司法实践中的争议问题和不断出现的新问题，详尽讨论了不同情况下的数罪并罚规则，如，减刑、假释以及缓刑适用中的数罪并罚，数罪并罚与累犯的竞合，数罪累犯的处罚等具有实践意义的问题，使本书从理论到实践，从立法到司法，论理与实用融为一体，对于数罪并罚的立法完善和司法实践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这本著作，是任彦君三年博士学习的一个总结、一项成果，尽管其存在诸多的成功之处，但作为博士毕业论文，自然有其局限

性。我希望，这本博士论文只是任彦君博士刑法理论研究的一个新起点，也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数罪并罚制度的完善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林亚刚

2009年12月1日

中文摘要

犯罪的形式复杂多样，一人数罪的客观存在，是数罪并罚制度产生和存在的现实条件。数罪并罚，是指人民法院对一人在某个时段内所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然后按照刑法规定的原则决定应执行的刑罚的制度。数罪并罚是我国刑罚裁量制度之一，本文从数罪并罚制度的基本理论入手，对古今中外的数罪并罚立法作一介绍，对数罪并罚制度的指导原则、适用原则、根据和价值作一分析，对数罪并罚的体系性地位以及适用范围作了探讨。在此基础上，对于数罪的认定标准、数罪的分类以及并罚的对象进行了分析，尤其是备受争议的牵连犯、同种数罪等问题，作了深入地探讨。另外，对于涉及并罚的选择性规范和连续犯的某些问题也作了进一步研究。在数罪并罚规则的适用上，结合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理论争议，对诸多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吸收原则、并科原则和限制加重原则在各种具体情况下的运用；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漏罪或者又犯新罪的并罚规则；减刑、假释、缓刑等情况下发现漏罪或者又犯新罪的并罚规则；数罪并罚时量刑情节的适用；数罪累犯的处理；单位数罪的处理；等等。最后，对数罪并罚立法和司法解释

的进一步完善提出了一些建议。

在中外刑法史中，数罪并罚制度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大体上经历了并科原则、吸收原则、限制加重原则到综合原则的发展演变，也从贯彻报应主义思想发展到以报应为主兼顾功利，以及刑罚逐步轻缓化的刑法思想。我国现行刑法的数罪并罚制度采用了综合原则，即以限制加重原则为主，兼采并科原则和吸收原则。就体系性地位而言，我国刑法中的数罪并罚是作为刑罚裁量制度规定在刑罚部分，主要是并罚规则，而数罪的认定由犯罪论来解决。

对于数罪并罚的对象——数罪，我国刑法总则没有规定明确的标准。理论上有诸种学说：行为标准说、法益（结果）标准说、犯意标准说、因果关系标准说、法规标准说、构成要件标准说、犯罪构成标准说，等等。犯罪构成标准说是相对合理的，也是我国刑法学界的通说。结合犯罪构成标准说，并罚的对象包括：“狭义上的异种数罪”，其他的形式上可以算作异种数罪，但以法定一罪或者处断一罪论处的，如吸收犯、大部分牵连犯以及包容犯等，一般是不并罚的；对于牵连犯，在我国刑法分则中，明确规定要数罪并罚的，实施并罚。没有明文规定的，应该按一罪从一重处罚；对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同种数罪的，原则上应以一罪论处；但在以一罪论处不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或者前后犯罪相隔时间很长，不宜作为一罪的从重情节或法定刑升格的情节处理时，应实行并罚；如果行为人基于概括的故意，连续几次触犯一个选择性罪名的几个不同选择罪名的，不是连续犯，是实质的数罪，应数罪并罚；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连续犯的主要事实有所遗漏，应对遗漏事实定罪量刑，数罪并罚；在不同案件中，行为人先后实施了选择性罪名中的几种不同的犯罪行为，是实质数罪，实行并罚。

数罪并罚的适用方法。第一，判决宣告的数个主刑中有数个死刑或最重刑为死刑的，采用吸收原则，仅决定执行一个死刑。第二，数个宣告刑中包含无期徒刑的，应当采取吸收原则，只决定执行一个无期徒刑，不得将两个以上的无期徒刑合并执行死刑。第三，在数个宣告刑中包含同种自由刑时，采用限制加重原则；如果